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0 屆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10 分

地 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2 會議室

主 席：郭召集人明政

出 席：朱委員美麗、王委員文杰、賴委員宗裕、薛委員慧敏、顏委員
玉明、倪委員鳴香、蘇委員蘅、李委員志宏、陳委員明進、王
委員智賢、蕭委員明福、粘委員美惠

列 席：張其恆、林啓聖、蔡顯榮、陳郁蕙、吳金田、林淑靜、王怡琪、
楊凌玉、黃瓊萱、何雅鳳、李琬惠、許秀良、劉世賢、蔡明順、
黃靖哲、陳姿蓉、郭美玲、林雯玲、魏瑜貞、葉淑怡、謝昶成、
李靜華、張維倫

請 假：趙委員怡、劉委員祥光

紀 錄：楊秋美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109 年 3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0 屆第 5 次會議紀錄：確
定。

二、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0 屆第 5 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洽悉。

三、主席報告：略。

四、本次會議報告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財團法人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

案 由：財團法人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 108 年營運報告案。

說 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5 條之規定略以，以國立大學校院名義設立之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由校長或校務行政主管為當然董事者，應定期提交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會議紀錄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二、檢附本會 108 年度財務報表、第 10 屆第 3 次及第 4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詳如報告 1 附件 1-2)。

決 議：同意備查。

第 二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為辦理「環山道 AC 路面改善工程」，招標預算需追加經費 466 萬 6,323 元，提請備查。

說 明：

- 一、本校環山道路經創鈺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經緯儀、水準儀、空拍後依測量點資料建立 3D 模型，並繪製環山道路高程，橫切縱斷面及橫斷面圖形，經調查後 AC 路面鋪設分為四段：

區段	更新範圍	面積(m ²)	位置
主線	0K+000-1K+373.5	16,343.08m ²	渡賢橋頭至蔣公銅像
A	A0K+000-A0K+282	2,600.66m ²	環山道至自強九舍道路
C	C0K+000-C0K+029	514.05m ²	蔣公銅像路段接環山道
B	B0K+000-B0K+172.8	1,881.79m ²	蔣公銅像至後校門出口
總計	1,859.3m	21,339.58m ²	

- 二、本案前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0 屆第 3 次會議同意通過，由 105 至 107 年停車場結餘款支應 1,224 萬元。依 109 年 3 月 6 日第一次研商討論會議紀錄修正後工程預算為 1,690 萬 6,323 元(不計刨除有價料折價費用校方收入 33 萬 4,179 元)，已逾前揭校基會審核通過額度。

三、費用增加原因如下：

- (一)鋪設數量原為 16,873.5m²，經精算後增加為 18,943.74m²，另經審查委員建議增加蔣公銅像至後校門 1,881.79m²及蔣公銅像路段接環山道路 514.05m²，合計增加 4,466.08m²，約 299

萬 2,274 元。

(二)坡度大路段考量後續維護管理採「剛性路面」(1,349.46m²)施作，以及部分區域經現場勘查路基已損壞需施作「路基改善」(1,240m²)，增加約 69 萬 0,439 元。

(三)增加調降人手孔 94 座及調升人手孔 30 座，約 98 萬 3,610 元。

四、擬請同意追加工程預算 466 萬 6,323 元，經費資料及相關簽案請詳報告 2 附件 1-2。

決 議：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傑出服務獎勵辦法」、「新聘助理教授增核學術津貼要點」、「約用人員管理辦法」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3 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3 條修正自籌收入項目由 5 項改為 8 項，爰配合將旨揭校內法規相關條文內之「五項」文字刪除，以維法規安定性。

二、檢附修正相關法規一覽表及各法規原條文，詳討論 1 附件 1-4。

決 議：同意通過（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甲）。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博士後研究人員聘任要點」名稱及全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正及實務運作需要修訂旨揭要點之名稱及條文內容，本次共修訂十一點、刪除二點及增訂一點，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 (一)配合科技部將「博士後研究人員」修正為「博士級研究人員」，故修正本要點名稱，要點內之相關名稱亦配合修訂。
 - (二)第 1 點：修正本要點法源依據。
 - (三)第 4 點：修正進用程序，並將進用之條文整併於同一條文。
 - (四)第 5 點第 2 項：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增訂不得擔任博士級研究人員之情形。
 - (五)第 6 點：修正續聘規定。
 - (六)第 9 點：增訂博士級研究人員校內兼課得支領鐘點費之例外規定。
 - (七)第 10 點：增訂聘保合一之規定，以及在校內有兼課(職)時需保費分擔之規定。
 - (八)第 12 點：本次修訂條文，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5 月 13 日第 68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原條文、第 684 行政會議紀錄、相關規定及簽案，詳討論 2 附件 1-5。
- 決 議：同意通過（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乙）。**

第 三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第 8 點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公私立大專校院訂定或修正組織規程參考原則」第 8 項說明，約聘教學人員若符合大學法第 13 條、第 14 條及學校組織規程所訂之職級條件者，並於契約內明訂其權利義務，依法具兼任學校學術或行政主管之資格。
- 二、為符前開規定，爰增訂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第 8 點

第 2 項。

三、本案業經 109 年 5 月 13 日第 68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原條文及第 684 次行政會議紀錄，詳討論 3 附件 1-3。

決 議：同意通過（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丙）。

丙、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術研究補助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8 條第 2 及 3 項、第 12 條、第 18 條條文及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定額補助金額一覽表及申請單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基於鼓勵並提升本校及教研人員學術影響力，明確界定專書補助之申請資格，爰修正本辦法第 6 條第 1 項條文。
- 二、為強化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補助之審查機制及成效，擬納入前次補助後之成效審查，並修正本辦法第八條第三項條文及申請單。此外，刪除本校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定額補助金額一覽表中「經濟艙」及「不含豪華經濟艙」文字，俾利教研人員彈性運用經費。
- 三、由於圖書館業已關閉「學術會議論文系統」及「學術期刊資源網」，並轉至本校機構典藏系統處理。因此，本校各單位出版之會議論文集或學術期刊，僅需繳送至圖書館，無需上傳系統。故依圖書館現行作業方式修正本辦法第 12 條及第 18 條條文。
- 四、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 6 條第 1 項：明文規定專書應經專業審查通過出版，並刪除「且以未接受其他單位補助者為限」文字。
 - (二)第 8 條第 2 及 3 項：本條文第三項新增「如前次獲本項補助

之論文已被接受或正式發表於期刊、專書篇章者，得視年度預算酌予提高補助額度。」之規定，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 12 條、第 18 條：刪除「上傳」文字，並修正所出版之會議論文集或學術期刊之紙本、電子檔全文及授權書，應繳送或傳送至圖書館。

(四)本校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定額補助金額一覽表：

1. 備註欄刪除「經濟艙」及「不含豪華經濟艙」文字。
2. 重要事項增列第 4 點『出差人員搭乘分有等級之飛機，請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

(五)本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補助申請單：

1. 新增勾選檢附「前次獲本項補助之論文，已被接受或正式發表於期刊、專書篇章之證明書件」。
2. 新增所屬單位之綜合審核意見，並酌作表格調整。
3. 備註第 7 點刪除「經濟艙」及「不含豪華經濟艙」文字。

五、本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19 日第 73 次研究發展會議及 109 年 3 月 31 日第 75 次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續依程序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六、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本校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定額補助金額一覽表修正對照表、本校教研人員及學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補助申請單修正對照表、原條文、研究發展會議紀錄摘錄及相關簽案。

決 議：同意通過（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丁）。

第 二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新訂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獎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秘書處 108 年 7 月 29 日優良教師暨新設博碩士論文獎研擬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校長批示後續辦理。

二、為獎勵本校具學術貢獻及研究發展潛力之博碩士學位論文作者

及論文指導教授，特訂定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獎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三、本草案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 2 條：本辦法提名對象及條件。
- (二)第 3 條：遴選委員會職掌及組成。
- (三)第 4 條：提名單位與提名論文數及應檢附相關文件。
- (四)第 5 條：受提名論文授權公開狀況。
- (五)第 6 條：學位論文得獎人及其指導教授之獎勵並應公開表揚。
- (六)第 7 條：有違學術倫理相關懲處。

四、檢附本辦法草案及相關簽案。

決 議：

- 一、第 8 條「…並得視經費編列情形調整經費額度、獎勵名額…」修正為「…並得視經費編列額度調整獎勵名額…」。
- 二、餘同意通過（通過之全文如紀錄附件戊）。

第 三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為辦理本校集英樓一樓整修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憩賢樓現為員生餐廳，該基地將規劃為法學院及生活服務中心新建基地；憩賢樓拆除後，為延續提供校內師生餐飲服務，查集英樓一樓使用執照用途為餐廳，故擬整修集英樓一樓作為員生餐廳。
- 二、經委請廠商協助評估，本案裝修工程經費估計 778 萬 2,970 元、規劃設計技術服務費估計 38 萬 8,915 元、監造技術服務費估計 31 萬 8,203 元、二階段室內裝修合格證申請費用估計 10 萬元，合計 859 萬 88 元，擬以校務基金支應，並已提 109 年 6 月 3 日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 三、本案審議通過後，將由本處營繕組辦理後續裝修工程相關事宜。

四、檢附空間規劃平面圖、預算表及相關簽案。

決議：同意通過。

丁、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傑出服務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獎金及經費支出，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獎金及經費支出，由校務基金 <u>五項</u> 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配合自籌收入項目修正，刪除「五項」文字。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傑出服務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95年4月15日第138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3月27日第5屆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同年4月25日第15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5、7、9及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98年8月17日第5屆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同年11月21日第1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及10條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11月8日第6屆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
會、同年11月19日第16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中華民國104年9月10日第185次校務會議、同年12月18
日第8屆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5及8
條條文
民國109年6月12日第10屆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
會通過修正第10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揚對校務發展之開發及推動有具體貢獻之教師及研究人員，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 第三條 在本校服務三年以上之教師及研究人員，具備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被推薦為傑出服務獎候選人：
- 一、針對校務發展提出重大興革方案，並實際參與執行，有具體貢獻者。
 - 二、配合校務政策，積極推動辦理重要業務，有顯著成果者。
 - 三、長期熱心校內公共事務，戮力協助校務工作，績效卓著者。
 - 四、搶救重大災害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貢獻，並有助提昇本校聲譽者。
 - 五、擔任行政或學術主管職務，主動積極推展主管業務，負責盡職，成效卓著者。
 - 六、其他對本校各項校務發展有特殊優良貢獻，足為表率者。
- 前項服務年資之計算至遴選當學年七月底止，教師及研究人員年資得合併採計，留職停薪之年資不予併計。
- 第四條 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為傑出服務教師及研究人員：
- 一、未依本校教師、研究人員基本績效評量辦法通過整體評量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者。
 - 二、品德、操守及專業倫理不良，經查證屬實者。
- 第五條 傑出服務教師及研究人員之遴選，由本校組成遴選委員會負責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委員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教師代表六名、研究人員代表一名、行政人員代表四名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遴選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委員經推薦為傑出服務獎或傑出行政人員獎候選人者，自動喪失委員資格。其缺額由備選委員依序遞補。

委員會委員應本超然公正立場進行遴選案之審議。

第六條 本項遴選作業每學年辦理一次，候選人由各學院院長或一級行政單位（含中心）主管提名，並填具推薦表，敘明推薦理由及檢附具體事蹟等相關資料，於十二月底前送人事室彙辦。

凡第一次參加遴選者，其在本校服務事蹟均同意採認，不限年度。但曾經獲獎者，再次參加遴選，僅採認上次獲獎以後之服務事蹟。

各學院院長及一級行政單位（含中心）主管合於第三條各款之一者，由校長提名推薦之。

第七條 傑出服務獎之獲獎人數，為遴選當學年度全體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總額百分之一。

第八條 教師及研究人員服務優良獎獲獎人，由學校公開表揚，頒給新臺幣（以下同）六萬元獎金及獎牌。

獲選為當學年度傑出服務教師及研究人員者，視事蹟內容及遴選條件，得由本校推薦一至二名參加教育部模範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如再當選而教育部獎金額度少於本校時，本校獎金改以教育部與本校獎金差額發給；如教育部獎金額度高於本校時，本校不另發給獎金。傑出服務教師及研究人員累計獲獎三次，另頒給特優獎金二萬元。前項累計獲獎採計年度，自九十四學年本辦法發布施行開始起算。

第九條 傑出服務教師及研究人員如經發現事蹟不實或舛錯者，應撤銷其資格，已領受之獎狀及獎金應予追繳；其推薦者並應依相關法規負推薦不實之責。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獎金及經費支出，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新聘助理教授增核學術津貼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並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增減之。</p>	<p>第五條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 <u>5項</u> 自籌收入支應，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並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增減之。</p>	<p>配合自籌收入項目修正，刪除「五項」文字。</p>

國立政治大學新聘助理教授增核學術津貼要點

96年12月5日第61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6年12月1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屆第5次會議通過

97年3月5日第612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5條條文

教育部97年3月24日台高(三)字第0970039415號函備查

98年5月6日第620次行政會議通過增訂第6條及修正第7條條文

100年8月3日第6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條文

109年6月12日第10屆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第5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補助新進助理教授，以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並安定其生活，特訂定「國立政治大學新聘助理教授增核學術津貼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之新聘助理教授，係指本要點經核定實施後，本校新聘之專任助理教授。
- 第三條 本校新聘助理教授得於法定待遇以外，由學校以增核學術津貼方式，予以補助。
增核標準以專任副教授起薪三九〇元薪資總額為準，新聘助理教授薪資總額未達該項標準者，補足其差額。
前項增核學術津貼至多發給二年，並按月支給。
- 第四條 新聘助理教授支領增核學術津貼期間，除情況特殊經專案核准者外，不得在外兼職、兼課(含校內回流教育與推廣教育相關課程)。
- 第五條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並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增減之。
- 第六條 本校新聘專任助理研究員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 第七條 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約用人員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約用人員辦理本校自籌收入業務，著有績效者，得支領工作酬勞之規定另定之。	第十八條 約用人員辦理本校 <u>五項</u> 自籌收入業務，著有績效者，得支領工作酬勞之規定另定之。	配合自籌收入項目修正，刪除「五項」文字。

國立政治大學約用人員管理辦法

民國 91 年 3 月 6 日第 57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11 月 5 日第 5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 至 9 條、11 條
民國 93 年 11 月 3 日第 5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並增訂第 4 條之一
民國 95 年 4 月 12 日第 6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5、6、9、10 條條文
並增訂 12、13、14、15、16 條條文
民國 98 年 12 月 2 日本校第 623 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
民國 99 年 3 月 12 日本校第 5 屆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全文
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第 63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4 條條文
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發布，於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
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第 6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附表一
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第 63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12 條條文
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0、33、
34、35、38 條條文
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本校第 6 屆第
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第 640 次行政會議確認
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第 6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10、12、14、19、
25、33、38、39、41 條條文
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本校第 7 屆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第
6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本校第 7 屆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過
104 年 9 月 21 日本校第 8 屆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第 6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第 6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0、11、12、19、29、39、
41 條條文
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本校第 9 屆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6 年 8 月 2 日第 671 次行政會議及同年 10 月 26 日第 9 屆第 3 次校務基
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8 條條文
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政人字第 1060033323 號函發布
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本校第 10 屆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第 18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教育部「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以下簡稱工作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約用人員係指在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項下進用並經簽約之專任全時工作人員(不含科技部及非科技部研究計畫進用之助理人員)。
- 第三條 各單位進用約用人員以計入該單位員額為原則。
約用人員之管理制度及員額配置相關事項由人事室主辦，其與經費相關事項應會同主計室辦理。
本校約用人員之人力資源規劃事項由本校行政人力資源委員會(以下簡稱人資會)審議。
- 第四條 有關約用人員進用、升遷、獎懲、考核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校職員人事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人甄會)、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分別辦

理，並由約用人員選出二名代表出席審議上開事項。

第二章 進用及升遷

- 第五條 各單位進用約用人員應符合擬任職位工作說明書所列資格及知能。進用約用人員前得辦理背景查核，及要求健康檢查、心理測驗、繳交保證書及前服務單位之離職證明。新進人員不得為在學學生，但利用夜間、週六、週日上課，或碩、博士班學生已修畢課程，且能以全部時間投入工作，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本校約用人員：
一、受有期徒刑宣告而未諭知緩刑或通緝在案者。
二、受禁治產之宣告致無法勝任工作者。
- 第七條 各單位主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其主管單位中進用。但在該主管接任以前進用者，再予續約時，學校得調整其服務單位。
- 第八條 各單位遇人員出缺時，應先進行內部工作重新分配及職務調整，如仍有進用需要，再簽具員額申請書及工作說明書，經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公開甄選。
為簡化行政流程，單位如屬總員額、總職等不變，工作評價四職等以下之人員退離，仍以原出缺職務職等遞補約用人員之情形，得免申請員額，檢具工作說明書及徵才公告送人事室審核後，得逕辦理公開甄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需先申請員額，方得辦理公開甄選：
一、新增職位。
二、職員或助教離退之員額。
三、未列職等者離職之員額。
四、保留職等控管之員額。
五、移撥控留之員額。
六、因應學校人力總檢討簡化整併之員額。
七、人事室確認公告內容有疑義，應先申請員額。
如有必要，單位得申請對單位內之職務重新辦理工作評價。
- 第九條 甄選約用人員應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辦理。但因短期性人力需求且僱用期限未滿六個月者，得免經公開遴選。辦理公開甄選時，應至少公告五個工作日，並依所需資格及知能條件公告，如為定期性工作應予註明。
- 第十條 用人單位應組三人以上之甄選小組評選，並應有用人單位外相關會議委員(人甄會、工作評價或人資會委員)或相關領域教研人員或服務五年以上資深人員參與，上開人員均應為本校現職人員。甄選結果應依成績排定錄取優先順序，簽具約用人員進用單並檢附公

告、擬用人員學經歷證件（國外學歷證書應經本國駐外單位驗證）、評選紀錄、工作說明書等，提人甄會審議通過，經簽奉校長核定後進用。進用第四職等以下之約用人員或內補人員職等與出缺職務職等相同者，得經校長核定後先辦理進用，再提人甄會備查。

第十一條 公開甄選除正取名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每一職缺候補名額以三人為原則，候補期間自校長核定之日起算六個月，逾期不具候補資格。用人單位如需進用候補人員時，應簽具約用人員進用單，並依進用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各單位有升遷機會時，應以先行甄選校內現有約用人員為原則。各單位辦理第四職等以下升遷甄選時，應組三人以上甄選小組，並應有用人單位外相關會議委員(人甄會、工作評價或人資會委員)或相關領域教研人員或服務五年以上資深人員參與，上開人員均應為本校現職人員，經校長核定後，再提人甄會備查；第五職等以上之升遷由人事室統一辦理，並應提人甄會審議轉陳校長核定。現職約用人員到校任職未滿一年，或最近三年內有懲處紀錄者，不得參加升遷甄審。

第十三條 進用案經校長核定後，本校應通知新進人員依指定日期到人事室辦理報到。新進人員自報到當日起薪，並應於報到當日完成勞健保加保及勞退休金提撥事宜。

第十四條 約用人員應與本校簽訂勞動契約，新進人員以試用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間考核不合格者，本校得提前終止契約；用人單位必要時得簽准延長試用一至三個月。試用期間經考核不合格者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資遣，薪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

約用人員於試用期間擬辭職者，應於辦妥移交手續後離職。

第十五條 約用人員依其工作性質區分為行政、技術二類，其職稱及職等，詳見約用人員職稱及職等表(附表一)。各單位得另依職務特性，參照前項職稱之職責程度，專案簽准使用其他相當之職稱。

第三章 薪資及福利

第十六條 新進約用人員之薪資，自其職務評價職等最下限起敘為原則，但單位主管得依新進人員所具知能、資格條件與工作說明書符合程度建議薪資。

依前項原則敘薪如有疑義，其薪資案得提送工作評價小組審議。

約用人員薪資等級表如附表二。

- 第十七條 約用人員之薪資，以月或日計支，自到職之日起支，離職之日停支。以月計支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支給；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薪資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約用人員服務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者，依其月支(或日支)報酬金額比照公教人員計發年終工作獎金。
- 第十八條 約用人員辦理本校自籌收入業務，著有績效者，得支領工作酬勞之規定另定之。
- 第十九條 約用人員如係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再任月支薪資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或支領月退休金(俸)之軍教人員再任月支薪資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時，本校應通知其退休機關停支其月退休金(俸)及優惠存款；支領一次退休金或養老給付，並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人員，如有前述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
- 第二十條 約用人員均由本校依法令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依相關法令享有保險給付權利。
- 第二十一條 約用人員享有本校相關福利事項，但依其他法令規定需具公教人員身分始得享有之福利者，從其規定。

第四章 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及請假

- 第二十二條 約用人員之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及請假，由本校依勞基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工作規則等相關法規辦理。

第五章 服務、獎懲及訓練

- 第二十三條 約用人員在不影響業務情況下，得經學校同意兼職兼課，在辦公時間內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並應依請假規定以事假、特別休假辦理。其兼職(課)以一個為限，兼職酬勞比照公務人員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約用人員應遵守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之規定。
- 第二十五條 約用人員在職期間，應恪遵業務上保密、利益迴避及行政中立之義務。
- 第二十六條 約用人員因公務出差時，其差旅費之報支，比照編制內薦任職員之支領標準核給。
- 第二十七條 約用人員之獎勵及懲處標準，準用本校職員獎懲辦法規定，經考績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
- 第二十八條 各單位因業務需要指派約用人員參加與業務相關之訓練課程者，訓練課程費用予以全額補助，並以公假辦理。
在本校連續任職滿三年之約用人員，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

請並經單位主管同意轉陳校長核准，參加與業務相關之訓練課程，訓練課程費用酌予補助半數，並以事假、特別休假辦理。但每人每年以一次為限，且最高補助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五千元。

第二十九條 約用人員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申請以公假進修：

- 一、約用人員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二年以上。
- 二、最近二年年終考核結果考列甲等以上。
- 三、進修與業務相關之學位。

前項申請以公假進修人員，應檢附課表，每週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核給期間至多二年。

前項進修人數不得超過單位行政人員總數十分之一，不滿十人者之單位以一人核計。

約用人員進修不得影響業務推動，單位不得因約用人員進修，另申請人員代理其業務。

第六章 考核

第三十條 約用人員考核分為下列三種：

- 一、試用考核：約用人員試用期間由用人單位主管考核，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始得正式僱用，試用不合格者，用人單位應填具約用人員試用考核報告單(另定之)。
- 二、平時及年終考核：由單位主管依本校約用人員平時、年終考核表(另定之)考核。平時考核於每年五月、九月辦理，年終考核於年終辦理。

考核結果有應改善事項者，應由其主管告知受考人執行。

第三十一條 約用人員服務(含試用期間)滿半年以上且年終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應辦理年終考核。

第三十二條 約用人員平時考核及獎懲，應為年終考核之重要依據。

獎懲於年終考核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並得互相抵銷。

年終考核應依約用人員之工作績效、考勤及獎懲進行考評。工作績效之考評項目規定如下：

- 一、任務達成。
- 二、工作態度。

前項考評之評比標準及權重，依平時、年終考核表規定辦理。

辦理考核時，不得以下列情形，作為考核等次之考量因素：

- 一、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假、喪假、公傷病假、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或育嬰留職停薪。
- 二、依法令規定給予之哺乳時間或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

第三十三條 約用人員年終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按其成績優劣評列為優、甲、乙、丙、丁五等：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其人數不得超過參加考評總人數百分之十。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其人數以參加考核總人數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五、丁等：未達六十分。
單位主管對受考人所評定之等級為優等者，須列舉具體事證；考評為丙等以下者，應敘明其未達到工作標準之事實。
本校得依考核結果發給考核獎金，發放金額由人資會另定之。
考列丙等以下者不得支領年終工作獎金。

第三十四條 約用人員當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年終考核不得考列優等：
一、平時獎懲抵銷後，仍有懲處紀錄者。
二、曠職一日或累積達二日者。
三、請事、病假合計超過五日者，但特殊原因且表現優良有具體事證者，不在此限。
四、承辦業務未有具體優良績效。

第三十五條 約用人員當年度遭記過二次以上者，年終考核應考列丙等以下。

第三十六條 約用人員平時考核，由直屬主管初評，並經單位主管綜合評定等級後，轉陳校長核閱。
約用人員年終考核，由直屬主管初評，並經單位主管綜合評定等級後，經考績會審議轉陳校長核定。

第三十七條 約用人員年度績效調薪，由本校視當年度財務狀況、公務人員調薪及物價等情形辦理。
前項調薪所需經費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校基會)審議通過後，再依約用人員薪資及考核等第建議調薪幅度，提人資會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執行。

第七章 終止契約、離職及退休

第三十八條 本校如有工作規則第十條規定情事之一者，得經預告終止契約。
約用人員考核(含平時及年終)考列一次丁等或連續兩次考列丙等，無法勝任工作者，本校得依工作規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終止契約，但處分前考績會應先給予當事人陳述或申辯之機會。
約用人員於在職期間，有工作規則第十五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本校

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第三十九條 約用人員如於契約屆滿前先行離職，應依工作規則第十三條規定預告期間以書面告知本校，依本校核決層級並辦妥移交手續後離職。

第四十條 約用人員之離職及退休，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其離職儲金及退休金給與標準如下：

一、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工作年資(適用勞基法前之工作年資)，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辦理結算。

二、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約用人員離職時，應依工作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將承辦業務及經管財物辦理移交，離職手續辦妥後離職。其有溢領薪資者，應先繳回。未依前項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本校受有損害時，得依法請求賠償。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校得視校務基金財務狀況調整約用人員之各項經費。

第四十三條 各一級單位得依業務特性及管理需要，於法令許可及本校相關管理辦法範圍內自行訂定管理規範，循行政流程報經學校同意後實施。

第四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基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約用人員職稱及職等表

職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職稱	行政職系	行政助理	行政組員	一級行政組員	行政專員	一級行政專員	行政秘書	資深行政秘書	高級行政秘書
	技術職系	技術助理	技術組員	一級技術組員	技術師	一級技術師	工程師	資深工程師	高級工程師

備註：本表之修訂若未涉及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辦法條文之修正，則授權由工作評價小組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附表二

約用人員薪資等級表

單位：新臺幣(元)

職等	下限	中間值	上限
八	50736	59690	68643
七	45708	53774	61841
六	41189	48445	55712
五	37098	43645	50191
四	33421	39319	45217
三	30109	35423	40736
二	27126	31393	36699
一	25000	28750	33063

本校「博士後研究人員聘任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博士級研究人員聘任要點	國立政治大學博士後研究人員聘任要點	「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第四點將「博士後…」修訂為「博士級…」，爰配合修正本要點名稱。另要點內各條文內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均配合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博士級優秀研究人員參與研究，以提升各領域之學術研究水準，並厚植優質研究人力，特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頂尖大學計畫、新興或跨領域及傑出研究團隊等大型研究計畫，提升各領域之學術研究水準，並厚植優質研究人力，特訂定本要點。	頂尖大學計畫業已結案，爰修正相關文字。
二、本校博士級研究人員之聘任，除補助或委託機關(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二、本校博士後研究人員之聘任，除補助或委託機關(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文字修正。
三、博士級研究人員之遴聘，需具備下列資格： (一)於最近六年在公立大學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獲得博士學位之優秀研究人才。 (二)具獨立進行研究能力。	三、博士後研究人員需具備下列資格： (一)於最近六年在公立大學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獲得博士學位且成績優良。 (二)具獨立進行研究能力。	文字酌作修正。
四、本校各單位如獲補助或委託，得聘任博士級研究人員時，其員額與經費，應	四、研究計畫統籌單位如獲補助或委託，得聘任博士後研究人員時，其員額與	現行本校博士級研究人員之經費來源包含補助或委託機

<p>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p> <p><u>博士級研究人員聘任案應檢附下列資料：</u></p> <p>(一)<u>研究計畫書(說明擬聘博士級研究人員參與之研究內容)。</u></p> <p>(二)<u>最高學位證書。聘任單位須先行查(驗)證,境外學歷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及教育部公告辦理查(驗)證。</u></p> <p>(三)<u>最高學位之歷年修業成績證明。</u></p> <p>(四)<u>專門著作。</u></p> <p>(五)<u>個人學經歷。</u></p> <p>前項簽呈經校長核定後,依規定辦理進用程序。</p>	<p>經費,應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p> <p><u>本校為執行特定大型研究計畫時,得另提供博士後研究人員之員額及經費,並公告本校各單位申請。</u></p> <p><u>博士後研究人員,其員額與經費之審議,必要時應提相關會議或組成審查小組決定之。</u></p>	<p>關(構)之計畫及上開計畫以外經費二類,且依經費之不同而有不同之進用方式,為利博士級研究人員之管理,擬將進用程序單一化,爰整併第四點至第六點,修改相關文字。</p>
<p>(本點刪除)</p>	<p>五、<u>本校各單位如獲博士後研究人員之員額與經費,應檢附下列資料於期限內送研究計畫統籌單位審核：</u></p> <p>(一)<u>進用單(含徵選公告及三人以上徵選小組會議紀錄)。</u></p> <p>(二)<u>研究計畫書(說明擬聘博士後研究人員參與之研究內容)。</u></p> <p>(三)<u>博士後研究人員之學經歷證明文件及著作。</u></p>	<p>進用程序整併於第四點,本點刪除。</p>
<p>(本點刪除)</p>	<p>六、<u>博士後研究人員進用案</u></p>	<p>進用程序整併於第四點,本點刪除。</p>

<p>五、<u>博士級</u>研究人員不得為進用單位直屬主管、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p> <p>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博士級研究人員：</p> <p>(一)<u>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二)<u>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u></p> <p>(三)<u>經本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u></p> <p>(四)<u>經本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u></p> <p>(五)<u>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u></p>	<p>後，依規定辦理進用程序。</p> <p>七、<u>博士後</u>研究人員不得為進用單位直屬主管、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六點規定，將旨揭注意事項第三點及第四點各款納入契約，故增訂第二項。</p>
---	---	---

<p>(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p>		
<p>六、<u>博士級</u>研究人員每次聘期最長為一年。 聘期屆滿擬續聘時，應繳交成果報告、工作評估表，任職滿一年以上者應另繳交發表之論文，<u>經簽核後辦理續聘。</u></p>	<p>八、<u>博士後</u>研究人員每次聘期最長為一年。申請續聘時，應繳交成果報告、工作評估表，任職滿一年以上者應另繳交發表之論文。研究計畫統籌單位應予審核，以為續聘及調薪之依據。</p>	<p>點次變更，並配合實務運作程序，修改相關文字。</p>
<p>七、本校應與<u>博士級</u>研究人員簽訂契約書，內容包括：聘期、工作內容、差假、薪資、福利、<u>勞工退休金</u>或離職儲金、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p>	<p>九、本校應與<u>博士後</u>研究人員簽訂契約書，內容包括：聘期、工作內容、差假、薪資、福利、<u>勞退</u>或離職儲金、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p>	<p>點次變更及文字修正。</p>
<p>八、<u>博士級</u>研究人員之教學研究費支給金額及調薪，得依照本校<u>博士級</u>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敘薪參考表(詳如附表)辦理。</p>	<p>十、<u>博士後</u>研究人員之教學研究費支給金額及調薪，<u>由計畫主持人或研究計畫統籌單位</u>，依照本校<u>博士後</u>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敘薪參考表(詳如附表)辦理。</p>	<p>點次變更及文字修正。</p>
<p>九、<u>博士級</u>研究人員，於聘任期間，事先以書面報經本校同意並核准得兼課(職)者，得於本校或其他機關(構)學校兼任教學及其他工作，每週上班時間合計以四小時為限。 於本校兼課者，不發給鐘點費。但聘任單位如有特殊情形擬提供鐘點費，應以單位自籌經費支應。</p>	<p>十一、<u>博士後</u>研究人員得兼課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可在本校教學單位授課，每週最多以四小時為限，不另發給鐘點費。</p>	<p>一、點次變更。 二、依據本校108年8月23日政人字第 1080026390 號函略以，本校專任教研人員及職員工應依規定事先以書面報經核准同意後，始得赴校外兼職，爰明列</p>

		<p>兼職規定。</p> <p>三、博士級人員於本校兼課，本校係提供其等人員教學歷練與經驗，有助其日後職涯發展，故在本校兼課者，不支領鐘點費；如因特殊事由須因應各系所開課需求，各系所得專簽以自籌經費支應鐘點費，爰增訂例外規定。</p>
<p>十、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勞工保險之投保無法追溯，博士級研究人員應於契約起聘日前至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於到職日辦理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事宜。</p> <p>博士級研究人員於本校兼課，其本職及兼職(課)之收入，合計調高投保級距，保費由各職務依薪資比例共同分擔，並依本校保費分擔原則同意共同負擔他職務異動所衍生之額外保險費，但補助或委託機關(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本點新增。</p> <p>二、為落實聘保合一制度，將實際至人事室報到日為其投保日之規定文字化。</p> <p>三、又因應兼任教師納保制度，保費由各職務依薪資比例共同分擔，分擔原則依本校「保險經費分擔同意書」相關說明，同意共同負擔其他職務異動(如經費不足或延遲申報加退保、薪資調整等因素)所衍生之額外保險費。</p>
<p>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點次變更。</p>

<p>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u>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行政會議及同年六月十二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後之條文</u>，自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起施行。</p>	<p>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u>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二日行政會議及同年十月二十六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之條文</u>，溯及自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施行。</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明訂本次修正條文自109.8.1起施行。</p>
--	---	---

國立政治大學博士級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敘薪參考表(修正版)

單位：新台幣元

博士級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起薪參考值：56,650 元~77,250 元

說明：

- 一、起薪參考值係參照科技部(原國科會)100 年 7 月 8 日臺會綜一字第 1000046080 號函修訂之「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基準表」訂定；計畫主持人或研究計畫統籌單位得依其計畫經費自行編列，但補助(委託)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計畫主持人或研究計畫統籌單位得視計畫經費狀況，綜合考量受延攬博士級研究人員學經歷、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近年來論著價值、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因素，調高教學研究費金額，例如每單項提敘因素之基準以 2% 為原則，且得累加計算。
- 三、計畫主持人或研究計畫統籌單位，得視需求調整上開提敘因素百分比基準，但應於原核定計畫經費總經費內勻支，不得增加學校負擔。
- 四、人事費用編列須包含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勞工退休金、年終獎金，及其他法定給付提撥等相關人事費用。
- 五、本校博士級研究人員續聘時，應依本校博士級研究人員聘任要點第八點辦理，計畫主持人或研究計畫統籌單位得視其績效表現調高教學研究費，調高基準以 2% 為原則。
- 六、依科技部 106 年 6 月 1 日科部科字第 1060035169 號函，本表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國立政治大學博士級研究人員聘任要點

民國100年3月2日第630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8月4日第65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0點條文
民國104年10月7日第661次行政會議、同年12月18日第
8屆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13點條文
民國106年8月2日第671次行政會議及同年10月26日第
9屆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4、10、13點條文及附表
民國106年11月23日政人字第1060034757號函發布
民國109年5月13日第68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109年6月12日第10屆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全文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博士級優秀研究人員參與研究，以提
升各領域之學術研究水準，並厚植優質研究人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博士級研究人員之聘任，除補助或委託機關（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
要點辦理。
- 三、博士級研究人員之遴聘，需具備下列資格：
 - （一）於最近六年在公立大學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
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獲得博士學位之優秀研究人才。
 - （二）具獨立進行研究能力。
- 四、本校各單位如獲補助或委託，得聘任博士級研究人員時，其員額與經費，應
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
博士級研究人員聘任案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研究計畫書（說明擬聘博士級研究人員參與之研究內容）。
 - （二）最高學位證書。聘任單位須先行查（驗）證，境外學歷須依大學辦理國外
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規定及教育部公告辦理查（驗）證。
 - （三）最高學位之歷年修業成績證明。
 - （四）專門著作。
 - （五）個人學經歷。前項簽呈經校長核定後，依規定辦理進用程序。
- 五、博士級研究人員不得為進用單位直屬主管、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
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
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博士級研究人員：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
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經本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四）經本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
制期間。
 - （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
情事。

(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 六、博士級研究人員每次聘期最長為一年。
聘期屆滿擬續聘時，應繳交成果報告、工作評估表，任職滿一年以上者應另繳交發表之論文，經簽核後辦理續聘。
- 七、本校應與博士級研究人員簽訂契約書，內容包括：聘期、工作內容、差假、薪資、福利、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 八、博士級研究人員之教學研究費支給金額及調薪，得依照本校博士級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敘薪參考表(詳如附表)辦理。
- 九、博士級研究人員，於聘任期間，事先以書面報經本校同意並核准得兼課(職)者，得於本校或其他機關(構)學校兼任教學及其他工作，每週上班時間合計以四小時為限。
於本校兼課者，不發給鐘點費。但聘任單位如有特殊情形擬提供鐘點費，應以單位自籌經費支應。
- 十、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勞工保險之投保無法追溯，博士級研究人員應於契約起聘日前至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於到職日辦理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事宜。
博士級研究人員於本校兼課，其本職及兼職(課)之收入，合計調高投保級距，保費由各職務依薪資比例共同分擔，並依本校保費分擔原則同意共同負擔他職務異動所衍生之額外保險費，但補助或委託機關(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行政會議及同年六月十二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後之條文，自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國立政治大學博士級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敘薪參考表

106年8月2日第671次行政會議通過、同年10月26日第
9屆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11月23日政人字第1060034757號函發布
民國109年5月13日第68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6月12日第10屆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全文
單位：新台幣元

博士級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起薪參考值：56,650元~77,250元

說明：

- 一、起薪參考值係參照科技部(原國科會)100年7月8日臺會綜一字第1000046080號函修訂之「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基準表」訂定；計畫主持人或研究計畫統籌單位得依其計畫經費自行編列，但補助(委託)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計畫主持人或研究計畫統籌單位得視計畫經費狀況，綜合考量受延攬博士級研究人員學經歷、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近年來論著價值、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因素，調高教學研究費金額，例如每單項提敘因素之基準以2%為原則，且得累加計算。
- 三、計畫主持人或研究計畫統籌單位，得視需求調整上開提敘因素百分比基準，但應於原核定計畫經費總經費內勻支，不得增加學校負擔。
- 四、人事費用編列須包含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勞工退休金、年終獎金，及其他法定給付提撥等相關人事費用。
- 五、本校博士級研究人員續聘時，應依本校博士級研究人員聘任要點第八點辦理，計畫主持人或研究計畫統籌單位得視其績效表現調高教學研究費，調高基準以2%為原則。
- 六、依科技部106年6月1日科部科字第1060035169號函，本表自106年8月1日起生效。

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第八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約聘教學人員得參與各院、系所、中心、室、學程教學相關業務。</p> <p><u>約聘教學人員如符合大學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所訂之職級條件，得兼任本校學術或行政主管。</u></p>	<p>八、約聘教學人員得參與各院、系所、中心、室、學程教學相關業務。</p>	<p>一、第二項新增。</p> <p>二、依教育部公私立大學校院訂定或修正組織規程參考原則第八項說明，約聘教學人員若符合大學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學校組織規程所訂之職級條件者，並於契約內明訂其權利義務，依法具兼任學校學術或行政主管之資格，爰予增訂。</p>

國立政治大學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

民國96年12月5日第611次行政會議審議
民國97年3月5日第612次行政會議確認通過
民國97年3月24日政人字第0970003165號函發布
民國97年4月2日第6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6點條文
民國97年4月21日政人字第0970004258號函發布
民國98年4月1日第6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9、10及14點條文
民國98年4月27日政人字第0980004926號函發布
民國104年10月7日第661次行政會議、同年12月18日第8屆第4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14點條文
民國105年1月30日政人字第1050002960號函發布
民國105年5月4日第665次行政會議、同年10月17日第8屆第7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4點條文
民國105年11月11日政人字第1050034102號函發布
民國109年5月13日第684次行政會議、同年6月12日第10屆第6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8點條文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應教學及研究之需要，特參照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約聘教學人員，係指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及學雜費收入範圍內，聘任之編制外教學人員。
- 三、約聘教學人員分為相當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講師級。
- 四、約聘教學人員以一年一聘為原則，聘期屆滿且教學績效優良者，經用人單位教評會通過後，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得以續聘；未經用人單位簽請核准續聘者，視同不續聘，應無條件離職。
- 五、各單位約聘教學人員之員額，得以外加方式單獨計算，不計入提聘單位之配置員額內。
- 六、約聘教學人員得比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發給教師證書及升等審查。各單位提聘時，須填報員額申請表並敘明是否辦理外審、請領證書及升等審查，簽請校長核准。受聘人員之聘任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並應特別考量其教學能力，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 七、約聘教學人員如改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應依本校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
- 八、約聘教學人員得參與各院、系所、中心、室、學程教學相關業務。
約聘教學人員如符合大學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所訂之職級條件，得兼任本校學術或行政主管。
- 九、約聘教學人員之薪資依其聘任等級，以比照同等級教師為原則。約聘教學人員之聘任應訂立契約，其內容包括：聘期、授課工作時數、差假、薪資、福利、退休、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 十、約聘教學人員應依相關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外籍人員則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提繳離職儲金。

- 十一、約聘教學人員如改聘本校編制內專任人員，其服務年資得採計為敘薪年資，但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
- 十二、本校約聘研究人員之聘任，得比照本要點之規定。
-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學術研究補助辦法修正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申請補助之專書應經專業審查通過出版，其範圍如下：</p> <p>一、學術性專書，不含教科書或已發表之論文彙編。</p> <p>二、翻譯以外國文字發行之學術性專書。</p> <p>三、未曾出版之學位論文改寫。</p> <p>四、歷年研究計畫成果改寫成專書或該類成果之延伸。</p> <p>五、整理集結歷年發表論文，加上導論或結論，使前後連貫、有系統性呈現主題而符合專書性質者。</p> <p>前項專書補助額度以六萬元為上限，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本為原則。</p> <p>多位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共同著作，限由一人申請補助，補助金額參酌貢獻度或校內、外作者人數比例核定之。</p>	<p>第六條 申請補助之專書範圍如下，且以未接受其他單位補助者為限：</p> <p>一、學術性專書，不含教科書或已發表之論文彙編。</p> <p>二、翻譯以外國文字發行之學術性專書。</p> <p>三、未曾出版之學位論文改寫。</p> <p>四、歷年研究計畫成果改寫成專書或該類成果之延伸。</p> <p>五、整理集結歷年發表論文，加上導論或結論，使前後連貫、有系統性呈現主題而符合專書性質者。</p> <p>前項專書補助額度以六萬元為上限，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本為原則。</p> <p>多位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共同著作，限由一人申請補助，補助金額參酌貢獻度或校內、外作者人數比例核定之。</p>	<p>基於鼓勵並提升本校及教研人員學術影響力，以及明確界定專書補助之申請資格。</p>
<p>第八條 前條所稱國際學術會議，係指參與發表或評論之學者來自三個國家以上（含三個國家，以專職工作單位所屬國家認定之），除台灣、大陸與港澳地區學者外，尚需其他兩國以上學者參與。</p> <p>本案須先向科技部提出補助申請，<u>但</u>同一年度因已獲科技部補助而不得再申請者不在此</p>	<p>第八條 前條所稱國際學術會議，係指參與發表或評論之學者來自三個國家以上（含三個國家，以專職工作單位所屬國家認定之），除台灣、大陸與港澳地區學者外，尚需其他兩國以上學者參與。</p> <p>本案須先向科技部提出補助申請，<u>惟</u>同一年度因已獲科技部補助而不得再申請者不在此</p>	<p>一、酌予修正文字。</p> <p>二、為強化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補助之審查機制及成效，納入前次補助後之成效審查。</p>

<p>限。</p> <p>未獲補助或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因素，致未能於期限內向科技部提出申請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二分之一定額補助。<u>如前次獲本項補助之論文已被接受或正式發表於期刊、專書篇章者，得視年度預算酌予提高補助額度。</u></p> <p>研發處得視會議之重要性及年度預算酌予補助機票費、生活費、保險費及註冊費。</p> <p>獲校外單位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校內全額或差額補助。</p> <p>出席在臺灣舉辦之國際會議者，補助註冊費。</p>	<p>限。</p> <p>未獲補助或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因素，致未能於期限內向科技部提出申請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二分之一定額補助。</p> <p>研發處得視會議之重要性及年度預算酌予補助機票費、生活費、保險費及註冊費。</p> <p>獲校外單位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校內全額或差額補助。</p> <p>出席在臺灣舉辦之國際會議者，補助註冊費。</p>	
<p>第十二條 獲補助辦理研討會之單位，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依本辦法補助所舉辦之研討會如有出版會議論文集，應繳送紙本、電子檔及授權書至<u>本校圖書館</u>。</p>	<p>第十二條 獲補助辦理研討會之單位，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依本辦法補助所舉辦之研討會如有出版會議論文集，應繳送紙本並<u>上傳論文集電子檔及授權書至圖書館</u>。</p>	<p>僅陳述需繳交至圖書館的資料內容，不再要求上傳至系統。</p>
<p>第十八條 學術期刊出版後應繳送紙本至圖書館，並於六個月內將論文電子檔全文及授權書<u>傳送至本校圖書館</u>，以供閱覽。</p>	<p>第十八條 學術期刊出版後應繳送紙本至圖書館，並於六個月內<u>上傳論文電子檔全文及授權書至本校學術期刊資源網</u>以供本校師生閱覽。</p>	<p>僅陳述需繳交至圖書館的資料內容，不再要求上傳至系統。</p>

國立政治大學學術研究補助辦法

民國95年9月8日第14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7、20、26條
民國95年11月18日第 1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條
民國96年4月28日第143次校務會議通過第2、9、13、15、16條條文、第4章章名、增訂第
13條之 1及刪除第 10至 12、14條條文
民國97年1月15日第1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7、9、19條條文
民國97年6月17日第1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5、9、13條條文
民國97年12月29日第5屆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26、27條條文
民國98年4月25日第1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6、27條條文
民國98年11月19日第5屆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23條條文
民國99年1月15日第1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2、23條條文
民國100年 3月16日第6屆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27條條文
民國100年6月24日第16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7條條文
民國101年1月13日第16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7條條文
民國101年3月23日第6屆第 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3.4.6.7.8.9.11.18.19條條文
民國104年12月18日第8屆第 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106年3月30日第9屆第 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17條條文
民國106年10月26日第9屆第 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17條條文
民國106年12月4日政研發字第1060034778號函發布
民國108年6月28日第20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8條條文
民國108年8月1日政研發字第1080023984號函發布
民國109年6月12日第10屆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6、8、12、18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提升學術風氣豐富研究成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補助之學術研究活動包括：
一、外文學術著作編修、投稿及中文學術著作翻譯。
二、出版學術專書。
三、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
四、舉辦學術研討會。
五、組織研究團隊進行研究。
六、出版學術期刊。
七、邀請國際傑出教學及研究人才
八、規劃或執行有助於提昇本校學術地位之研發計畫。

第二章 外文學術著作編修、投稿及中文學術著作翻譯

第三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及學生研究成果以外文發表於外文期刊、學術專書篇章或專書，得向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申請外文編修、投稿或翻譯補助。

第四條 外文編修、投稿或翻譯補助，每篇論文、學術專書篇章或專書編修、投稿或翻譯以一次為限，多人合著限由一人提出申請。

補助金額以實際編修費、投稿費或翻譯費為原則，每次補助一萬元為上限，每人每年以二萬元為限。

申請前項補助應檢附被接受或發表之證明文件。

前項補助應於刊登或出版後一年內提出申請。

學生須經指導教授推薦後提出。

第三章 出版專書

第五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得於專書出版一年內向研發處申請補助。

第六條 申請補助之專書應經專業審查通過出版，其範圍如下：

- 一、學術性專書，不含教科書或已發表之論文彙編。
- 二、翻譯以外國文字發行之學術性專書。
- 三、未曾出版之學位論文改寫。
- 四、歷年研究計畫成果改寫成專書或該類成果之延伸。
- 五、整理集結歷年發表論文，加上導論或結論，使前後連貫、有系統性呈現主題而符合專書性質者。

前項專書補助額度以六萬元為上限，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本為原則。

多位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共同著作，限由一人申請補助，補助金額參酌貢獻度或校內、外作者人數比例核定之。

第四章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

第七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以本校名義出席重要國際學術會議並口頭發表論文，得向研發處申請補助。每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申請人應於會議舉行日七個工作日前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補助標準依本校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定額補助一覽表辦理。

第八條 前條所稱國際學術會議，係指參與發表或評論之學者來自三個國家以上（含三個國家，以專職工作單位所屬國家認定之），除台灣、大陸與港澳地區學者外，尚需其他兩國以上學者參與。

本案須先向科技部提出補助申請，但同一年度因已獲科技部補助而不得再申請者不在此限。

未獲補助或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因素，致未能於期限內向科技部提出申請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二分之一定額補助。如前次獲本項補助之論文已被接受或正式發表於期刊、專書篇章者，得視年度預算酌予提高補助額度。

研發處得視會議之重要性及年度預算酌予補助機票費、生活費、保險費及註冊費。

獲校外單位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校內全額或差額補助。

出席在台灣舉辦之國際會議者，補助註冊費。

第九條 依本辦法受補助出席國際會議者，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

第五章 舉辦學術研討會

第十條 本校各單位舉辦研討會，須先向校外相關單位申請補助，再向研發處申請部分補助，須具備申請條件如下：

- 一、公開徵求論文或邀請發表論文。
- 二、參與層面應具開放性、全國性或國際性。

本校各單位舉辦研究成果發表會及研究方法研討會，得向研發處申請

部分補助。

申請前項補助，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第十一條 各單位須於研討會舉辦前，檢附研討會計畫書暨經費補助申請表，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第十二條 獲補助辦理研討會之單位，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依本辦法補助所舉辦之研討會如有出版會議論文集，應繳送紙本、電子檔及授權書至本校圖書館。

第六章 組織研究團隊進行研究

第十三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成立研究團隊得申請補助。

研究團隊由三位以上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組成；研究團隊成員可跨系、跨院、跨校，惟校外成員不得超過該研究團隊總人數三分之一。

研究團隊之研究主題由團隊自訂，但須以一年內完成可向有關單位申請研究計畫補助之整合型計畫為目標。

每位編制內教師或研究人員同一時間至多可參加二個研究團隊。

第十四條 擬申請補助之研究團隊應提具一年內完成之研究計畫構想書向研發處申請。

每一申請案補助金額以五萬元為原則。補助項目以雜費、臨時性人員費用、校外成員交通費及演講費為限。團隊成員不得支領酬勞。

同一研究團隊同一研究主題、同一申請人申請本項補助以最多二次為原則，成員二分之一以上相同者視同原研究團隊。

第十五條 獲補助之研究團隊，應於期滿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並舉辦小型研討會，公開發表研究規劃成果。

第十六條 研究團隊有下列任一情形者，得申請第二次補助：

一、該研究團隊獲補助結案後一年內，校內團隊成員至少有一篇與團隊研究主題相關之文章發表於 TSSCI、SCI、SSCI、A&HCI、THCI Core 等資料庫收錄之期刊、學術專書篇章或專書。

二、研究團隊之研究成果獲其他單位之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

第七章 出版學術期刊

第十七條 本校各單位出版學術期刊得申請補助出版相關費用(印刷費、審查費、編修費、臨時性人員費用等)。依本辦法申請期刊補助，每單位以補助一種期刊為原則，且應就下列各款擇一申請，補助標準如下：

一、收錄在國際索引SCI、SSCI、A&HCI或EI資料庫者，每期補助上限二十五萬元，全年度補助上限五十萬元。

二、收錄在國際索引Scopus資料庫者，每期補助上限十五萬元，全年度補助上限三十萬元。

三、收錄在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或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資料庫者，每期補助上限七萬五千元，全年度補助上限十五萬元。

四、未被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或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資料

庫收錄之期刊，全年度補助上限一萬五千元。

五、全新期刊得申請補助出版相關費用百分之四十，每期補助上限五萬元，全年度補助金額上限十萬元。自受補助第三年度起逐年遞減補助比例百分之十，至全年度補助上限一萬五千元。

六、各單位出版之期刊如屬在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或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資料庫未建立評量機制之研究領域，得申請補助出版相關費用百分之四十，全年度補助金額上限一萬五千元整。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申請補助者，應向 Scopus 資料庫提出申請收錄，或檢附已收錄該資料庫之證明書件。

各單位出版之期刊如申請收錄本條所列之國際索引資料庫者，得申請補助收錄所需相關費用，每期刊以補助一次，補助金額以五萬元為上限。

第十八條 學術期刊出版後應繳送紙本至圖書館，並於六個月內將論文電子檔全文及授權書傳送至本校圖書館，以供本校師生閱覽。

第八章 邀請國際傑出教學及研究人才

第十九條 本校各單位擬邀請國際傑出教學及研究人才來校短期講學或參與研究活動之學者應兼具下列條件：

- 一、為任職於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機構之知名學者專家。
- 二、其學術專長對申請單位之教學研究有助益者。

第二十條 各單位邀請之學者在校講學期間至少應為七日，至多不超過六十日，且來訪目的需至少為下列活動之一：

- 一、舉辦師生座談或演講活動，其主題為國內所欠缺或待加強之學術領域；
- 二、開設學分課程；
- 三、與本校師生共同研究、發表論文。

如有特殊狀況，得專簽辦理。

第二十一條 各單位應於學者抵校兩個月前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各單位應於申請本補助前，先向科技部或其他校外機構提出補助申請。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各單位得申請之補助項目含工作報酬、機票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等，補助標準依本校邀請國際傑出教學及研究人才補助經費標準表辦理。

第二十三條 獲科技部或其他校外機構補助者，核給上限為獲外單位補助金額二分之一；依前揭標準計算，每案補助金額五萬元以內，採隨到隨審方式，授權研發處核定。情形特殊或每案補助金額逾五萬元者，提送研發處審查小組會議審議。

第二十四條 受補助單位應於受邀學者離校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研究發展會議應成立審查小組，制訂審查標準，審議依本辦法申請

之補助案。

第二十六條 經核定補助案，請於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依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核銷。如因故變更、延期或取消時，應向研發處申請變更。
未按原補助內容執行或未提送成果報告者，研發處得取消或收回全額補助費用。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定額補助金額一覽表

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第 10 屆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地區	定額補助金額上限（元）	備註
大陸地區(含港澳)	12,000	補助項目含機票、生活費、保險費、註冊費，一律檢據核實報支。
亞洲地區	20,000	
澳洲地區	32,000	
美洲地區	40,000	
歐洲地區	44,000	
非洲地區	44,000	

重要事項：

- 一、師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須先向科技部提出補助申請，惟同一年度因已獲科技部補助而不得再申請者不在此限。若同一年度第二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含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中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相關經費）致無法再向科技部提出補助申請，得檢附前次科技部補助函或經費核定清單向研發處提出申請定額補助。
- 二、未獲補助者或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因素，致未能於期限內向科技部提出申請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二分之一定額補助。
- 三、獲校外單位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校內全額或差額補助。
- 四、出差人員搭乘分有等級之飛機，請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

國立政治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獎設置辦法(草案)

109年6月12日第10屆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具學術貢獻及研究發展潛力之博碩士學位論文作者及論文指導教授，特訂定本辦法。</p>	<p>設立宗旨。</p>															
<p>第二條 學位論文獎獎勵對象為於公告提名當學年度之前二學年度內取得本校學位之博士、碩士及其指導教授。</p>	<p>提名對象及條件。</p>															
<p>第三條 本校為評定受獎勵之學位論文，應設立博碩士學位論文獎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各學院分別推薦一至二名校內或校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請校長敦聘七至九人擔任，任期一年。評委會會議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委員之三分之二，始得進行，並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始得議決。</p>	<p>遴選委員會執掌及組成。</p>															
<p>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得由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向各學院推薦。各學院得訂定推薦機制，擇優並排序提名，由教務處收件後送評委會評定。</p> <p>每學院得提名篇數依該院符合申請學年度內學位論文總篇數之一定比例，碩士學位論文為百分之二，博士學位論文為百分之十，論文篇數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位。</p> <p>各學院提名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推薦函</p> <p>二、提名書</p> <p>三、受提名之學位論文電子檔案</p> <p>推薦函、提名書及評委會評定結果皆應詳述該學位論文學術貢獻及研究發展潛力等足供獲獎之理由。</p> <p>本獎項每年開放提名一次，相關期程依教務處公告辦理。</p>	<p>提名單位與提名論文數，及應檢附相關文件。推薦、提名、評定皆應附相關理由。</p> <p>學位論文篇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98 1243 1449 1547"> <thead> <tr> <th>學年度</th> <th>碩士暨碩專班</th> <th>博士班</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6</td> <td>1582</td> <td>115</td> </tr> <tr> <td>107</td> <td>1585</td> <td>91</td> </tr> <tr> <td>合計</td> <td>3167</td> <td>206</td> </tr> <tr> <td>可推薦總篇數</td> <td>63(2%)</td> <td>21(10%)</td> </tr> </tbody> </table>	學年度	碩士暨碩專班	博士班	106	1582	115	107	1585	91	合計	3167	206	可推薦總篇數	63(2%)	21(10%)
學年度	碩士暨碩專班	博士班														
106	1582	115														
107	1585	91														
合計	3167	206														
可推薦總篇數	63(2%)	21(10%)														
<p>第五條 本校為使各學院提名之學位論文可受公評檢視，受提名之學位論文應於教授推薦時已公開電子全文。</p>	<p>受提名論文授權公開狀況。受提名學位論文之電子全文需於教授推薦階段時，於本校博碩士論文全文影像系統上為全文公開狀態。</p>															
<p>第六條 碩士學位論文得獎者，每人獲頒獎狀及獎金新臺幣(以下</p>	<p>學位論文得獎人及其指導</p>															

條文	說明
<p>同)三萬元，論文指導教授獲頒獎狀及獎金一萬元。 博士學位論文得獎者，每人獲頒獎狀及獎金五萬元，論文指導教授獲頒獎狀及獎金二萬元。 每年獎勵名額依總收件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碩士學位論文及博士學位論文分別計算，並得從缺。 得獎論文如有多位指導教授，指導教授獎金均分。 本論文獎頒獎應於校級慶典活動公開表揚。</p>	<p>教授之獎勵。 本獎項應公開表揚。</p>
<p>第七條 獲獎之學位論文，經查如有抄襲、偽造、違反著作權等有違學術研究倫理之情事，應撤銷其獲獎資格，追回獲獎人及指導教授已領取之獎狀及獎金，並依本校學生違反學術倫理審議辦法議處。</p>	<p>有違學術倫理相關懲處。</p>
<p>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自籌收入及政府補助款支應，並得視經費編列額度調整獎勵名額，或停止本辦法之實施。</p>	<p>經費來源及因應經費收入狀況之調整措施。</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立法及修法程序</p>

國立政治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獎設置辦法（草案）

109年6月12日第10屆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具學術貢獻及研究發展潛力之博碩士學位論文作者及論文指導教授，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位論文獎獎勵對象為於公告提名當學年度之前二學年度內取得本校學位之博士、碩士及其指導教授。
- 第三條 本校為評定受獎勵之學位論文，應設立博碩士學位論文獎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各學院分別推薦一至二名校內或校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請校長敦聘七至九人擔任，任期一年。
- 評委會會議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委員之三分之二，始得進行，並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始得議決。
- 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得由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向各學院推薦。各學院得訂定推薦機制，擇優並排序提名，由教務處收件後送評委會評定。
- 每學院得提名篇數依該院符合申請學年度內學位論文總篇數之一定比例，碩士學位論文為百分之二，博士學位論文為百分之十，論文篇數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位。
- 各學院提名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推薦函
 - (二)提名書
 - (三)受提名之學位論文電子檔案
- 推薦函、提名書及評委會評定結果皆應詳述該學位論文學術貢獻及研究發展潛力等足供獲獎之理由。
- 本獎項每年開放提名一次，相關期程依教務處公告辦理。
- 第五條 本校為使各學院提名之學位論文可受公評檢視，受提名之學位論文應於教授推薦時已公開電子全文。
- 第六條 碩士學位論文得獎者，每人獲頒獎狀及獎金新臺幣(以下同)三萬元，論文指導教授獲頒獎狀及獎金一萬元。
- 博士學位論文得獎者，每人獲頒獎狀及獎金五萬元，論文指導教授獲頒獎狀及獎金二萬元。
- 每年獎勵名額依總收件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碩士學位論文及博士學位論文分別計算，並得從缺。

得獎論文如有多位指導教授，指導教授獎金均分。

本論文獎頒獎應於校級慶典活動公開表揚。

第七條 獲獎之學位論文，經查如有抄襲、偽造、違反著作權等有違學術研究倫理之情事，應撤銷其獲獎資格，追回獲獎人及指導教授已領取之獎狀及獎金，並依本校學生違反學術倫理審議辦法議處。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自籌收入及政府補助款支應，並得視經費編列額度調整獎勵名額，或停止本辦法之實施。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